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 施工招标

#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81183900070005001

招标人：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天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谢忠卿  
编制人：刘光兴  
发放时间：2026-01-23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 .....</b>	<b>8</b>
<b>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b>	<b>2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b>24</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人须知 .....	33
1 总则 .....	33
1.1 项目概况 .....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3
1.5 费用承担 .....	34
1.6 保密 .....	34
1.7 语言文字 .....	34
1.8 计量单位 .....	34
1.9 踏勘现场 .....	34
1.10 分包 .....	34
1.11 偏离 .....	34
1.12 知识产权 .....	34
1.13 同义词语 .....	34
2 招标文件 .....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5
2.4 招标控制价 .....	35
3 投标文件 .....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6
3.2 投标报价 .....	36
3.3 投标有效期 .....	36
3.4 投标保证金 .....	36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
3.7 投标备份文件 .....	37
4 投标 .....	3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8
5 开标 .....	3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38
5.2 开标程序 .....	38
5.3 特殊情况处理 .....	38
6 评标 .....	38
6.1 评标委员会 .....	38
6.2 评标原则 .....	39
6.3 评标 .....	39
6.4 评标结果公示 .....	39
7 合同授予 .....	39

7.1 定标方式 .....	3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39
7.3 履约保证金 .....	39
7.4 签订合同 .....	39
8 纪律和监督 .....	4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0
8.5 异议与投诉 .....	40
9 解释权 .....	4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4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b>	<b>43</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3
1. 评标方法 .....	44
2. 评审标准 .....	44
2.1 评标入围 .....	44
2.2 初步评审标准 .....	44
2.3 详细评审 .....	44
3. 评标程序 .....	44
3.1 评准备 .....	44
3.2 评标入围 .....	45
3.3 初步评审 .....	45
3.4 详细评审 .....	4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6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	47
附件二：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	51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55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	5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58</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93</b>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93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93
3. 其他说明 .....	95
<b>第六章 图纸 .....</b>	<b>97</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98</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99</b>
封面 .....	100
投标函 .....	10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2
授权委托书 .....	10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0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0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9
拟分包计划表 .....	11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溧阳市天目湖明珠大道南侧、天目路东侧地块（天目湾保障房）项目 已由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批文名为： 关于溧阳市天目湖明珠大道南侧、天目路东侧地块（天目湾保障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发改〔2023〕125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溧阳市天目湖明珠大道南侧、天目路东侧地块（天目湾保障房）景观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溧阳市天目湖镇明珠大道南侧、天目路东侧、创新路西侧。

2.1.2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 33367.4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2729.8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5045.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7684.28 平方米)。本标段建设内容为溧阳市天目湖明珠大道南侧、天目路东侧地块（天目湾保障房）景观工程。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 约 58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溧阳市天目湖明珠大道南侧、天目路东侧地块（天目湾保障房）景观工程（具体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年1月23日08时30分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2月5日10时0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溧阳市溧城天目路台港新村南侧 地址: 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3001号贝桥

嘉苑36幢101室2层-2

邮 编: 213300

邮 编: 213300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519-87809630

电 话: 0519-8792560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71153296@qq.com

2026年1月23日

####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 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及时办理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等投标相关事宜, 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 (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使用“不见面大厅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主页(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王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lyfzx/jyxx/005001/secondPage.html>）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不见面大厅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请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6、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建设方名称：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通讯地址：溧阳市溧城天目路台港新村南侧
- (3) 联系电话：0519-87809630
- (4) 代理机构电话：0519-87925608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大厅4楼驻场监管室

(3) 联系电话：0519-87209890

附件一：

### 资格审查办法

-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5.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5.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5.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6. 按本公告要求成功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7.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建造师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0.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10.2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10.3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11. 投标人承担类似工程业绩： /；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业绩： /。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

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且审核通过）：

1.1 企业营业执照；

1.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1.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注：1) 所有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未录入“主体信息库”或审核未通过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投标人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信息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并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清晰度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 以上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材料必须上传至“主体信息库”指定位置，未录入指定位置的资审不予认可。

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中必须做好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链接，未做链接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5)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2.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 1、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3、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五）；
2. 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六）；
2. 5、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如有）。

**备注：1、投标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大厅 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不见面大厅 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

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大厅 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人相关人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2026年 2 月 5 日10时00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大厅4楼）。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含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lyfzx/jyxx/005001/secondPage.html>）。

2、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本工程由于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与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有冲突的以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4、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5、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 附件二：

###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一、评标入围

凡在工期、质量、投标报价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入后续评审。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 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

(一) 当评标入围投标人 $\leq 30$ 家时，对所有评标入围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二) 当评标入围投标人 $>30$ 家时，仅对规定范围内的C值所对应的投标人和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具体如下：

1、对C值所对应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不通过的为无效标，直至产生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合格的C值。

2、对拟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无效标；再对拟确定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以此类推，直至产生3名中标候选人。

#### 三、商务标（100分）

##### 1、确定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 (A * 50\% + B * 30\% + C * 20\%) * K$$

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1)当评标入围投标人 $\leq 30$ 家时，本次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70%与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有效评标价；

(2)当评标入围投标人 $>30$ 家时，本次所有入围投标人（扣除因C值原因被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70%与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合计为 459901.63 元。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 为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18%、19%、20%、21%、22%、23%、24%、25%、26%、27% 共 10 个数值。

B 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 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 2、得分：

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商务标最高得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有效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低于 1% 扣（0.6、0.7、0.8）分，每高 1% 的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三。

## 四、定标办法

1、各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投标报价总价得分+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得分；

### 2、中标候选人：

2.1 当评标入围投标人≤30 家时，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

2.2 当评标入围投标人>30 家时，对拟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无效标；再对拟确定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以此类推，直至产生 3 名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累计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由其中报价最低者中标。

注：

1、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章（签字）后，ABC 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3、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4、下浮系数K、下浮率 $\Delta$ 、负偏离扣分值（0.6、0.7、0.8）、B 值的确认：

4.1 当评标入围投标人≤30家时，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

4.2 当评标入围投标人>30家时，在产生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合格的C 值后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

**5、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 附件三：

####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试行）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报价评审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jsbf 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J0）：  
 $J0 = (K0 \times 55\% + (S1 + S2 + S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

其中：K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 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中间价 S2、次低价 S3，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S1、 S2、 S3 如超过 K0 值的均剔除，以 K0 进入合成。

**F 下浮系数为 35%，总措施费为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 比较  
 $A0 = (J0 - S) / J0 \times 100$ ；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0 = (S - K0) / K0 \times 100$ ；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S）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0 = (J0 - S) / J0 \times 100$ ；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0、B0、C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 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 改变 J0 值的结果。

###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0 值	A0≤6	6<A0≤10	10<A0≤15	15<A0≤20	20<A0≤25	25<A0≤30	30<A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0 值	B0≤0	0<B0≤6	6<B0≤10	10<B0≤15	15<B0≤20	20<B0	
扣分	0	0.5	1	2	5	10	
C0 值	C0≤40	40<C0≤50	50<C0≤60	60<C0≤70	70<C0		
扣分	0	1	2	4	5		

###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单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11.5万元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单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1012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投标保函或保单：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两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需要注意的是：经查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投标单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全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违诺失信信息，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保单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6、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天目路台港新村南侧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19-87809630 电子邮箱： 传真：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 3001 号贝桥嘉苑 36 幢 101 室 2 层-2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19-87925608 电子邮箱：371153296@qq.com 传真：/
1. 1. 4	项目名称	溧阳市天目湖明珠大道南侧、天目路东侧地块（天目湾保障房）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溧阳市天目湖镇明珠大道南侧、天目路东侧、创新路西侧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 3. 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1. 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2-24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a href="#">见招标公告</a>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a href="#">见招标公告</a>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p>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2-1 10:00</a>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3</a> 天前
2. 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 <a href="#">2026-1-23 08:30</a>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 时间	<a href="#">2026-2-1 10:00</a>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3</a> 天前
	招标控制价	<p>金额: <a href="#">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a></p> <p>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 <a href="#">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a></p> <p>暂列金(含规费、税金): <a href="#">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a></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b>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价格方式：</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b>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b> 人民币 11.5 万元。</p> <p><b>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b></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银行账号：01302018201199051012</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b>三、其他要求：</b></p> <p>1、（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入“主体信息”)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支付方式有两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p> <p>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2)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p> <p>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3)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需要注意的是：经查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投标单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全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违诺失信信息，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保单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li> <li>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3.6.6	其他编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05 1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大厅4楼）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1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2.2	解密时间	<u>见招标公告</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和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和税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4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 目 所 在 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可根据工程情况、通用做法以及需要告知投标人的情况自行填写：

1、在招标中标公示期间，政府监督部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发现中标候选人以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身份被锁定，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废标条件按苏建规字[2017]1号文执行。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li> <li>(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li> <li>(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li> <li>(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li> <li>(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li> <li>(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li> <li>(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li> <li>(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li> <li>(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li> <li>(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li> <li>(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li> <li>(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li> <li>(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li> <li>(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li> <li>(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li> <li>(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li> <li>(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li> <li>(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li> <li>(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li> <li>(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li> <li>(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li> <li>(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li> <li>(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li> <li>(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26) 投标单位以自有机械设备和材料作为投标文件中明显低于材料市场价格的报价理由。</li> </ul> <p>3、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无法在一个月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p> <p>4、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附件二评标细则”为系统固定格式，具体内容以本工程招标公告及附件所载内容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大厅 2.0”时请及时签到，签到时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6、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7、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8、友情提示：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9、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p> <p>10、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p> <p>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p> <p>        (1) 建设方名称：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        (2) 通讯地址：溧阳市溧城天目路台港新村南侧</p> <p>        (3) 联系电话：0519-87809630</p> <p>        (4) 代理机构电话：0519-87925608</p> <p>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p> <p>        (1)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p> <p>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大厅 4 楼驻场监管室</p> <p>        (3) 联系电话：0519-87209890</p> <p>11、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可选择不见面方式缴纳工程交易服务费。</p> <p>收款人：溧阳市财政局</p> <p>收款账号：1062020104000076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开户行：农行溧阳支行营业部 咨询电话：0519-87208025（交易中心财务）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确认到账后将服务费票据发送至建设单位、中标单位。</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  
邮箱 zjjzt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a href="#">详见招标公告及其附件</a>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href="#">详见附件二</a>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 href="#">详见附件二</a>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a href="#">详见附件二</a>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a href="#">详见附件二</a>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 标准	<a href="#">详见附件二</a>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a href="#">详见附件二</a>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	<a href="#">详见附件二</a>

	法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咨询电话：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中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

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

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 附件二：评 标 细 则（合理低价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3.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 （二）商务标（/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text{ 评标基准价 }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万元（含税金）。

注： 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下浮率  $\Delta$  取值/共/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 / (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 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 /，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经济标评审；4) 计算信用分得分；5) 计算评标基准价；6) 汇总得分；7)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1 + S2 + S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 、中间价 $S2$ 、次低价 $S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1$ 、 $S2$ 、 $S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号文执行。

###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sub>0</sub> 值	A <sub>0</sub> ≤6	6<A <sub>0</sub> ≤10	10<A <sub>0</sub> ≤15	15<A <sub>0</sub> ≤20	20<A <sub>0</sub> ≤25	25<A <sub>0</sub> ≤30	30<A <sub>0</sub>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sub>0</sub> 值	B <sub>0</sub> ≤0	0<B <sub>0</sub> ≤6	6<B <sub>0</sub> ≤10	10<B <sub>0</sub> ≤15	15<B <sub>0</sub> ≤20	20<B <sub>0</sub>	/
扣分	0	0.5	1	2	5	10	/
C <sub>0</sub> 值	C <sub>0</sub> ≤40	40<C <sub>0</sub> ≤50	50<C <sub>0</sub> ≤60	60<C <sub>0</sub> ≤70	70<C <sub>0</sub>	/	/
扣分	0	1	2	4	5	/	/

###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天目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江苏天目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为“承包人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溧阳市天目湖明珠大道南侧、天目路东侧地块（天目湾保障房）景观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溧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溧发改[2023]12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分包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分包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分包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分包项目经理

分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分包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分包承诺

1. 发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分包合同于\_\_\_\_\_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分包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分包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分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6 审计人：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11 绿化工程：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2 绿化养护：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开出后；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专业分包范围内施工图。

#### 1.6.4 分包人文件

需要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发包人、承包人审批分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派驻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分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分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分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并承担费用。

关于承包人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免费提供任何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分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分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变更估价约定的办法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2. 承包人

### 2.2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支付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及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的 5%。

## 3. 分包人

###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9)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的竣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电子声像资料(含建设单位电子声像资料);

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 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 分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分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蓝图)四套, 与竣工图(蓝图)内容一致的 dwg 和 pdf 格式各一套; 竣工内业资料二套、符合国家及地方档案要求的电子声像资料一套。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前。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 分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审图意见、设计变更、相关规范、规程进行制作、安装，在竣工验收前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文件。
- ② 承包人已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按现场临时设施布置的统一规划搭设了相应的办公区及工地现场临时仓库等临时设施，分包人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分包人已在投标前通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已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
- ③ 分包人承担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费用。如分包人不按相关安全规程、规范施工视为违约。如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承包人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损失。
- ④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料等的管理。
- ⑤ 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度计划的基础上进行分包进度计划的编制，不能改变承包人进度计划的节点；分包人的进度不得影响承包人关于塔吊、电梯、井架和脚手架的拆除时间、质量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否则分包人需对承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 ⑥ 分包人应在施工前应对设计图纸中“错、漏、碰、撞”问题的地方进行审图，如有疑议，应在施工前 20 天以上报发包人请示设计复核，并做好施工中的优化图纸等工作。如因分包人审图不到位、不及时，导致发生“错、漏、碰、撞”的返工情形，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⑦ 分包人施工的工作内容必须确保顺利通过各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配合发包人按系统组织的物业承接查验工作，承接查验符合要求后，由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
- ⑧ 分包人应与其他分包施工单位做好细部交接工作，服从总承包管理。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承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不擅自使用其他分包单位的机具、材料、电源，严禁擅自拆除安全设施。临时用电线、电箱自带，按照经审批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布置临时用电系统，经承包人专业电工和安全员验收合格方可到指定点接通电源。
- ⑨ 分包人在进场 10 天内，将所有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交承包人，临时增加的人员做到随到随补。
- ⑩ 分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因分包人违反上述行为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分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

款中扣除。

⑪分包人应承担本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检验试验不合格的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分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等, 同时接受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随时抽、检查。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要求的在场时间, 分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 (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 则分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3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擅自变更, 则分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4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 3.3 分包人人员

3.3.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否则分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现场工作。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或未达到月要求在岗时间(由监理人负责考核), 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其他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4 履约担保

分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和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和税金)]的 10%; 分包人在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一次性提交, 否则视分包人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其所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 安全生产及扬尘管控监督管理、防疫管理, 合同、信息等协调管理, 保修阶段监理等, 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审核及配合工程结算审计, 协助发包人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涉及改变合同工期、质量及发生工程变更增减费用的, 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

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分包人应严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费用为工程进度款中相应金额。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分包人还应提交每个单位工程及其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安全维护、危险防范和火灾预防等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分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相关要求影响了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 经发包人同意, 工期可顺延, 除人工、材料风险外,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7.5.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分包人延误合同工期，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的万分之二/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延误合同工期 30 天（不含 30 天）以上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分包人施工进度必须配合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且工期不予以顺延，连续两个月分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分包人严重不能按合约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承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负责。

若分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人应通知分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分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人批准后调整的进度计划，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分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相应费用。工期滞后的，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分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的万分之二/天计算）及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造成相应的损失。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整体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所需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单独增加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含工程量清单缺项、发包人要求的增加工程等）引起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结算。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分包人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

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常州市建设主管部门政策文件、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等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审计人确认后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

如果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缺价的，材料价格由分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审计人市场调研询价后定价，定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江苏省计价定额缺项、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缺价的，由分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审计人确认后调整，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2) 工程变更（含工程量清单缺项、发包人要求的增加工程等）不新增措施项目内容，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照投标报价已有的措施项目单价；单价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报价的不调整（实际不实施的项结算时不得计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照投标报价已有的总价措施项目及费率调整（政府职能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如分包人投标费率超过承包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发生工程量增加时，按承包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调整；发生工程量减少时，按投标费率调整。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分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分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暂估价中专业工程价款，经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审计人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发包人按合同相应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苏建价（2008）67号文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的，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人工、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人工单价基准价格按照苏建函价[2025]273 号，材料基准价格按照 2025 年 12 月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

2)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江苏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规定，按各单位工程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文件中人工工资指导价的加权平均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工资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3) 材料价格风险幅度的调整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调整后的材料价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并计取相应费用。

4) 单位工程的划分按《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分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 (2) 分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 (3)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4) 材料价格风险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

(5) 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合同综合单价及费率不可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款和第11.1款相应约定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暂估价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10%。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总额的60%，其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包含在进度款中同期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并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4.4项进度款审核和支付相应内容。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除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特别注明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2.4.4项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分包人所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发包人按照下列付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分包人并提交支付凭证报发包人备案。

1) 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并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最后一个月，每月向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20%/(合同工期总月份-1)

3) 每月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造价审定价的 80% 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抵扣预付款(抵扣已完成合格工程造价审定价的 20%；预付款于支付首笔工程进度款时起扣，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总额止)。分包人须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核后报发包人核准；

4)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 80% (含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及 10% 的预付款)；

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结算送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0%；

6) 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满前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97%；

7) 余款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8)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调整支付。

9)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分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收到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2、分包人收款前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为 9%）；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为 9%）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

3、按照本合同约定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分包人不得以此主张发包人未足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分包人对此理解并无任何异议。承包人、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4、若发包人未能及按照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则承包人对分包人支付工程款作相应顺延，分包人对此表示同意和无条件接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分包人编制，经承包人、监理人、审计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国家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分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承包人要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承包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承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4 项。

发包人、承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4 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承包人验收合格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4 项。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分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室外给排水设施、道路、铺装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 1) 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为 100%;
-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为 100%。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国家、行业标准且不低于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 属于保修、养护范围、内容的项目, 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养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养护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养护，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5) 每次保修、养护完成后，分包人应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承包人组织验收。

(6) 绿化工程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对死亡苗木按原设计标准及时更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换或选择性更换。否则，发包人按当期苗木养护和种植的市场价扣减质量保证金，之后不能补栽苗木；质量保修期到期验收时缺少的苗木按合同价的双倍价格扣减质量保证金（包含保修期内扣减的保证金）。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分包人违约

#### 16.2.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分包人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后，分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人承担拖欠金额 50%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一年内，由于分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处理好，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 30 万元，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交付后，如有投诉，分包人应及时自行调解并解决所有遗留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解决住户的质量投诉，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 16.2.2 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分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分包人还应另按部分分项工程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分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分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人自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的现场实际开工日期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的日期在前的时间为准。

21.2 发包人联系单要求增减本工程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或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费、发包人损失费、工期延误等相应的违约责任。

21.3 分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建设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核实（包括缺项、增项，超出或减少清单工程量等），同时将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预算提交承包人。工程施工期间分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

联系单后 2 日内向发包人、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预算。

发包人组织审核以上工程预算，并报政府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审批通过后分包人予以实施，实施完成后一周内办理工程签证。如分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工程量清单预算且审批未通过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承包人有权不认可由此增加的工程造价。

21.4 中标下浮率= {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 / 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本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为 %。

21.5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21.6 在工程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分包人应按规定在工程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21.9 本工程推荐使用品牌见清单编制说明中的“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分包人可使用“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需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最终选型以发包人确认的样品为准。所有材料、设备进场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 如分包人拟使用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须在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发包人将对该品牌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查，如该品牌均不低于推荐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发包人将补充该品牌至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形式公开发布至所有投标人。

(2) 分包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材料品牌，如果分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中标后由分包人在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选定一种品牌，经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且投标报价不作调整。如果分包人选择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且材料、设备价格应由分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确定的价格应低于分包人的投标报价。

(3) 分包人未经发包人、承包人同意擅自使用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发包人、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立即更换，分包人应提供整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发包人、承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分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承包人不要求分包人进行更换的，材料、设备价格应由分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确定的价格应低于分包人的投标报价。

(4) 分包人采购和使用假冒伪劣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应立即更换，并提供整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发包人、承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分包人承担。

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简称）	供 应（或生产）厂 家	备注
1	钢管	友发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劳动	上海市劳动钢管有限公司	
		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钢材	沙钢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鞍钢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中天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水泥	金峰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扬子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	井盖(含钢纤维混凝土井盖、球墨铸铁井盖、球墨铸铁雨水箅)	陶立克	溧阳市昆仑陶立克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溧阳驭风	溧阳市驭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卜浪	江苏卜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	电线、电缆	上上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远东	江苏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熊猫	上海熊猫线缆股份公司	
6	给排水、电	联塑	广东联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

	工塑料管	公元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中财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室外 LED 灯具芯片	科锐	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欧司朗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晶元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	配电箱元器件	上海人民	上海人民电器厂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正泰	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开关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9	镀锌钢管	江苏友发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友发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阀门	上海标一	上海标一阀门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21.10 分包人如某项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承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综合单价的，则该项所增加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综合单价乘（1-中标下浮率）结算。

21.11 投标报价中调整定额人工、材料（可调价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结算按以下原则执行：

①如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调增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②如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调减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21.12 相同工程类别的单位工程，其相同清单项目特征、工程内容的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工程结算时所有相关的清单项目按最低的报价结算。

21.13 分包人施工用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负责收取及管理，由分包人与承包人自

行协商费用收取事项。

21.14 在承包人施工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包括将正式电梯作为施工临时电梯使用）、安全防护设施以及临时道路等，分包人在承包人能够提供这些设施的期间内使用，但应接受承包人的管理。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脚手架、施工机械及其他设备、设施费用分包人已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承包人临时设施拆除时间等与承包人沟通确认，分包工程施工方案综合考虑在分包合同价内，分包人不再提出该部分费用增加的要求。有关周转材料必须服从承包人现场统一管理，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1.1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承包人配合管理协议、总分包安全生产等协议，同时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人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对分包人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的承包人配合管理协议与承包人合同、本合同不一致或损害发包人利益或权益的，以承包人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1.16 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所有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费用）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由分包人与承包人自行协商费用收取事项。该费用由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1.17 分包人在投标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承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承包人已列措施项目。工程结算时分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1.18 侧石、平石的直线段与弧线段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21.19 室外用石材除注明外均要求为天然石材且无色差，具体需满足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工程结算时不单独增加费用。

21.20 分包人在投标前应对工程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分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1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工程质量，如由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承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承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

21.22 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 质量负责人：（联系电话：） 、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

21.23 分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 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质量员：（联系电话：） 、安全员：（联系电话：） 、 施工员：（联系电话：）。

21.24 分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套，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造价软件版投标文件一套。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1) 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为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为 100%。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国家、行业标准且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绿化工程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对死亡苗木按原设计标准及时更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换或选择性更换。否则，甲方按当期苗木养护和种植的市场价扣减质量保证金，之后不能补栽苗木；质量保修期到期验收时缺少的苗木按合同价的双倍价格扣减质量保证金（包含保修期内扣减的保证金）。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3：

###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万元）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 (标段编号) 的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RMB ¥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 \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